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65,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82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0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0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1%。

### 2.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034,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30,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3%。

### 3.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034,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30,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3%。

### 4.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034,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30,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3%。

### 5.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38,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26,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85%。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34,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30,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3%。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38,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弃权 26,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8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公司 570 万股股份。关联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参与网络投票，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蔡微微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